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教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王小慧 李国库 绽自珍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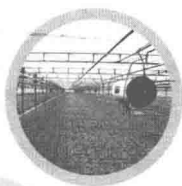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教材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王小慧 李国库 绽自珍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王小慧, 李国库, 绽自珍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116-3521-1

I. ①新… II. ①王…②李…③绽… III. ①农业经营-经营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3762 号

责任编辑 白姗姗

责任校对 李向荣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8(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5. 125

字 数 13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 9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1)
第一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内涵	(1)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成	(4)
第三节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意义	(5)
第四节 构建多主体多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6)
第五节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点任务和 对策措施	(8)
第二章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5)
第一节 带头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关系	(15)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经营理念	(15)
第三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基本素质	(19)
第四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作用	(23)
第三章 专业大户	(25)
第一节 专业大户的内涵和标准	(25)
第二节 种植大户的生产管理	(27)
第三节 养殖大户的生产管理	(37)
第四节 专业大户的惠农政策	(51)
第四章 家庭农场	(53)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特征和模式	(53)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认定和创办	(61)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项目建设	(65)
第四节 建立和管理家庭农场	(68)
第五节 家庭农场的发展现状	(76)
第六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	(79)
第七节 家庭农场的政策补贴	(81)

第五章 农民合作社	(84)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的内涵及作用	(84)
第二节 建立和管理农民合作社	(87)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的发展现状	(99)
第四节 农民合作社的政策补贴	(101)
第五节 农民合作社的管理机制和经营机制 创新	(106)
第六章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12)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概述	(112)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现状	(114)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申报和认定	(122)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补贴	(125)
第五节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策略	(131)
第六节 现代农业产业化品牌管理	(134)
第七节 新常态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功能	(135)
第七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	(144)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述	(144)
第二节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45)
第三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现状	(146)
第四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的建设	(151)
主要参考文献	(155)

第一章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内涵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含义

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是指承担农业经营任务的当事者。农业经营主体的当事者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土地、资金、资产、设备和劳动力，要具备一定的经营知识和经营能力，能够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概念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好物质装备条件和经营管理能力，具备较高的劳动生产、资源利用和土地产出率的，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标的农业经营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般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通过租赁、转包等形式，通过受让农户流出的土地，从事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应我国地少人多的具体国情，具有比传统农户更高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经营水平。具体而言，有以下特点。

1. 以市场化为导向

传统农户的商品化率较低，农产品生产自给自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市场化、城镇化的大背景下，依照农产品需求提供相应的生产和服务，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实现产品和服务

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率，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2. 以专业化为手段

传统农户兼业化倾向明显，生产内容小而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都集中于农业生产的某一个或少数几个领域或品种，重点开展专业化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工明确，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

3. 以规模化为基础

传统农户受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较弱。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技术和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和大量劳动力转移的情况下，通过专业化的农业生产实现对资源的充分利用，从而能够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规模效应，谋求较高的经济收益。规模化是合作化的结果，是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的前提，是新型农业经营方式的优势所在。

4. 以集约化为标志

传统农户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提高土地产出率的主要方法是靠增加劳动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较好的物质装备条件，可以集成各类生产要素，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信息、装备、人才等各方面的优势，以较高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和装备条件实现对生产资源要素的集约利用，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概念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指集专业化、组织化、集约化、社会化于一体的农业经营体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构成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但在现代农业中具有不同的定位。

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的功能，对小规

模农户具有示范效应，带动传统农户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手段，增加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投资。农民合作社发挥带动散户、组织大户、对接企业、联结市场的功能，进而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有技术、资金、人才、设备的优势，能够实现先进生产要素的集成，承担着农产品加工和市场营销方面的功能，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类服务。

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互合作、互相融合，共同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家庭农场的经营性质较为综合，可能出于效率和效益的考虑，将一部分生产性服务外包给农民合作社等特定组织，在农地租赁方面也会借助于农民合作社，以避免面对分散农户的高昂交易成本。家庭农场也可能成为专业合作社社员。与此类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可能为了降低与分散农户的交易成本而加入合作社，或者直接领办合作社。除此之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也会因为产品和服务的交易而产生经济合作关系。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的背景

农业生产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已经成熟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条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的两大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也在深入发展，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始向城镇和第二、三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的结构和收入来源等发生了很大变化，从事农业的劳动力老龄化趋势明显，谁来种地和怎么种地的问题日渐突出。

我国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工业文明也将向农村、农业、农民固有的领域高速地推进和渗透。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并带动农村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农村土地流转日趋顺畅。同时，随着农业信息化的推进，服务社会化和生产机械化的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条件已经逐渐成熟。土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耕地的比重不断扩大，规模经营发展迅速。

此外，农业高新技术逐渐传播和实践，新材料、新装备集成应用，机械化程度也逐渐提高，现代农业管理经营知识日益普及，我国农业要素环境持续好转。

在以上几方面的背景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成为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大势所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自有资金、互助资金、以农村信用社为主的金融服务、担保贷款、民间借贷等。民间自发的融资比较多，保险发展较慢，债券、证券等融资形式还未形成大规模发展的态势。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成

一、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

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是在农村分工分业发展的背景下，逐步形成的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面向市场从事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以务农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具有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委托代理、契约化交易为主、监督成本较低等基本特征。

二、农民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社

农民合作社是农户为提高市场谈判地位、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增强融资和抗风险能力、分享生产经营增值收益，通过联合与合作组建起来的一种生产经营组织形式。专业合作社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由同类农产品的生产者或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实行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股份合作社是农民以土地或资产入股方式组建起来的合作性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的基本特征是：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分配主要按惠顾额返还，通过横向联合扩大经营规模。

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公司制经营方式

公司制经营方式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形

式。公司制企业具有产权明晰、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效率较高，以及技术装备先进、融资和抗风险能力较强、产品附加值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等基本特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并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实行一体化经营。

四、公益性服务组织和经营性服务组织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益性服务组织，以国家设在基层的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另一类是经营性服务组织，即除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外的各种服务组织。实际上，许多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也都不同程度地为农户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它们既是经营主体，又是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三节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意义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丰富和发展，是对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我国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农业经营方式面临很多新的挑战，经营规模小、方式粗放、组织化程度低、服务体系不健全、劳动力老龄化等问题表现突出，因此，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符合农业经营方式的发展要求，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有利于解决现存的问题，保障和推动农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依靠力量。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可以将资金、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引入农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的附加值，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长远来看，在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专业大户和家庭

农场将成为大宗农产品和商品粮的主要生产者，为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提供示范效应，带动小规模分散农户增加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带动小规模分散农户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手段，提高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水平。农民专业合作社将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发挥带动散户、组织大户、对接企业、联结市场的作用，带领农民提升组织化程度，引领农民进入国内外市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主要致力于农业产前投入、产中服务、产后收储、加工和流通环节，以及资源开发利用和规模化养殖领域，发挥其在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比较优势。

第四节 构建多主体多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一、中国农业经营体系的演变过程

农业经营体系的演进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普遍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废除人民公社，到1983年年底实行包干到户的农户占全部农户数量的98%。第二阶段，1991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提出，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第三阶段，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家庭经营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第四阶段，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

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第五阶段，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和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

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框架结构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指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核心，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金融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家庭承包经营是基础，并且会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是其他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的源泉，而且会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而逐步分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是在家庭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的农业经营主体，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骨干，是商品农产品特别是大田作物农产品的主要提供者，是发展合作经营的核心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由农户联合与合作组织起来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中坚，是引领家庭经营主体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重要力量，是联结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桥梁和纽带；农业企业经营是从事农产品运销、储藏、加工发展起来的农业经营方式，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引领，是分散经营有效对接社会化大市场的重要平台，是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的核心力量；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金融服务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生产服务和融资服务的组织体系，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支撑，是维系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托，是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保障，见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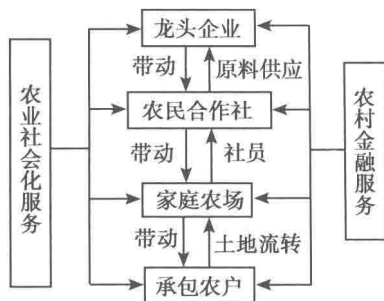


图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框架结构

第五节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重点任务和对策措施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点任务

(一)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提高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农民承包地向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流转。一是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土地流转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流转服务体系，开展流转供求信息、合同指导、价格协调、纠纷调解等服务，引导土地依法、自愿、平稳流转。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推广委托流转、股份合作流转、季节性流转等方式，推进整村整组连片流转，提高规模经营水平。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土地入股保底分红等利益分配方式，稳定土地流转关系，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二是建立土地优先向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流转的有效机制。以资金扶持为导向，建立分层分级的补助标准，鼓励土地转出户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签订中长期租赁合同，发展稳定而适度的规模经营。三是建立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培育机制。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家庭农场登记，建立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和培训

制度，健全有针对性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

（二）引导农民加强联合与合作，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

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大力发展多元化、多类型的农民合作组织。一是规范发展专业合作社。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指导合作社制定好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民主办社、民主管理。二是稳步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在集体经济实力和领导班子组织能力较强的地方，坚持农户自愿原则，稳妥推进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开展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社登记管理，防止假借合作的名义侵害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三是鼓励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在专业合作基础上支持相同产业、相同产品的合作社组成联合社，落实和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着力发展农产品贮藏、销售和加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带动农户能力。四是引导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按照“限于成员内部、用于产业发展、入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原则，引导产业基础牢、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信用记录好的农民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确保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三）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按照“优化配置、集约经营、规模发展、整体推进”的思路，进一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一是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积极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加强技术创新、质量检测、物流信息、品牌推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示范基地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二是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规范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明确权利责任。支持龙头企业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有效对接，鼓励龙头企业创办领办合作社，推进企业与合作社

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以资金、技术等要素入股龙头企业，形成产权联合的利益共同体。三是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把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同各类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工商资本依托农业园区发展现代农业，优化产业布局，夯实发展基础。把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同各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支持工商资本在良种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科研示范推广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领域发展种养业，鼓励工商资本开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的加工、营销、技术服务等，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四）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继续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抓紧建立公共服务机构人员聘用制度，规范人员上岗条件，选择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公共服务管理队伍。全面推行以公益性服务人员包村联户（合作社、企业、基地等）为主要模式的工作责任制度，逐步形成服务人员抓示范户、示范户带动辐射户的公益性服务工作新机制，不断增强乡镇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二是加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田灌排、地膜覆盖和回收等生产性服务。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三是不断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整合现有的涉农服务平台，在县级搭建集技术指导、农产品营销、农资供应、土地流转、农机服务、疫病防控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积极推广“专业服务公司+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队+农户”“涉农

企业+专家+农户”等服务模式，总结典型经验，发挥示范效应。四是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在全国选择一批领导重视、基础较好、经验具有普适性的县市，从培育服务主体、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营造发展环境等方面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探索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有效机制。及时指导和跟踪创建工作，注重提升示范引领效果，推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迈上新台阶。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对策措施

（一）改革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第一，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途径和办法。在落实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土地所有权证”体现土地集体所有的性质，“土地承包权证”体现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权”，“土地经营权证”用于流转和抵押。

第二，健全土地有序流转机制。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支持地方建立土地规模经营扶持专项资金，鼓励农民承包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准入和监管制度，重点对企业资质、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土地用途等进行审核，对项目投资进度、租金兑付情况、耕地资源保护等加强监管。

第三，加强土地基础条件建设。探索通过“互换并地”等方式解决承包土地细碎化问题，建议中央财政设立农民互换并地规模化整理专项资金，对组织开展互换并地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将土地确权登记、互换并地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整合商品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等项目资金，大力建设连片成方、旱涝保收的优质农田。

（二）创新农村金融保险制度

第一，创新农村金融制度。首先是培育和发展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资金支持。其次是扩大农村有效担保抵押物范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风险分散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权、住房财产权、土地附属设施、大型农机具等纳入担保抵押物范围。再次是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制度，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级，增加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授信额度。最后是创新贷款担保机制，可以由财政出资成立担保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也可以建立村级互助担保基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进行担保，还可以由龙头企业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贷款担保。

第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首先是增设由政府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尤其是蔬菜、水果等风险系数较高的农作物品种。其次是建立政府财政支持的农业巨灾风险补偿基金，提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准，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面临的自然风险。最后是针对种粮大户和种粮合作社，开展粮食产量指数保险和粮食价格指数保险补贴试点；以种粮收入为保险标的物，通过指数保险的方式，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目标收益保险补贴试点。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第一，新增农业补贴资金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对达到一定规模或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在新增补贴资金中给予优先补贴或奖励，支持发展规模经营。

第二，对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给予一定的流转费补助，以补偿当前较高的土地流转费用；对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等给予奖励，以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标准化水平。

第三，加强对规模经营农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